

# “敬老月”内容丰富

本报讯(记者 滕华 通讯员 卢婉君) 今年的10月2日,是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也是我国法定的老年节。10月份,全市将开展以“传承中华美德,弘扬敬老文化”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这是我市第五年开展“敬老月”活动。

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今年“敬老月”活动主要包括六大方面内容:一是继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活动。二是大力开展敬老文化宣传活动。三是扎实开展优待老年人活动。以卫生、交通、旅游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系统)为重点,加大第二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组织动员力度,进一步扩大创建规模和范围,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先、优惠、优待服务。四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五是广泛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六是积极开展关爱老人志愿服务活动。

据悉,“敬老月”期间,市本级将开展助老济困送温暖、“文化敬老、情动乡村”慰问演出、老年健康咨询及失智症知识宣讲、“孝亲敬老之星”主题宣传、独居老人暖巢行动等16项敬老系列活动。



## 观老物件 看时代变迁

昨天,在新开放的孙传哲故居内,不少老人参观主题旧物展。200多件充满宁波特色的日用老物件,营造出浓郁的怀旧气息。孙传哲出生于宁波海曙,是我国著名的邮票设计大师,1995年逝世。

记者 龚国荣  
通讯员 陈栋 摄

## 老年人优惠订晚报活动今明继续

本报讯(记者 林诗舟) 昨日,一年一度的《宁波晚报》尊老敬老优惠订报活动,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一楼正式启动,吸引了众多来自我市各县(市)区的晚报“铁杆”老年读者的参与,场面十分火爆。

昨天早上7点刚过,已经有不少老年读者赶到了订报现场,队伍里大多都是老面孔。排在最前头的是一位坐在轮椅上的88岁老人李昶。他告诉记者,他是《宁波晚报》的忠实读者,从1995年《宁波晚报》创刊开始,他年年订报,期期不落,晚报陪伴他走过了20个春秋。

家住鄞州区姜山上张村的76岁石奇琅和71岁石定坤两兄弟,昨日结伴来订报。石奇琅告诉记者,他们订阅《宁波晚报》已经有十多年了,坐一个多小时的28路公交车到报社来参加老年订报活动,已经成为了他们两兄弟每年的一种习惯。

在订报现场,不仅有市区的老年读者,很多北仑、镇海、奉化的读者也一早赶了过来。“不仅能够享受优惠折扣,还能获赠礼品,这样的活动挺好的。”来自镇海老城区白龙小区的孙老太说。

本报尊老敬老优惠订报活动始于1999年,至今已16年,不仅深受老年读者的欢迎,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鄞州人民医院已连续8年牵手本活动,今年又出资向参与优惠订报的老年人赠送高级放大镜一只,为老年人读报提供方便。

### 特别提醒

本次优惠订报活动为期3天,今明两天还将继续。此次订报活动地点在灵桥路768号的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楼一楼,订报时间为7:30至11:30,13:00至16:30。《宁波晚报》原价252元/份,老年人订报优惠价为199元/份。届时,凡年满60周岁的老年读者均可持老年卡或身份证到上述地点办理订报手续。

各县(市)区的老年读者也可在剩下的两天内,直接到邮局汇款199元至灵桥路768号宁波晚报发行部,并在附言内写明投递地址,由本报发行部工作人员直接为您办理订报手续。咨询电话:87682340。

## “江北慈孝基金”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吴红波) 记者昨天获悉,在9月23日北京召开的“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会”上,“江北慈孝基金”项目荣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这是继“百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后,江北区第二次荣膺全国慈善最高奖项。

据了解,“江北慈孝基金”,创建于2011年,基金总额5300万元,是由热衷慈善事业的爱心企业出资为主和慈善总会、慈善分会统配资联合组建,围绕“慈孝”主题,面向“老少”群体,分设孝敬父母工程、慈爱儿女工程、关爱中青年工程三大工程,体现“孝老、护幼、爱青”三个慈孝理念,年可用于救助金318万元。截至目前,该基金累计可用善款1254万元,已支出救助款951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6万人次。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放查询服务

自10月1日起,社会公众可以登录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nbaic.gov.cn>),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并由此链接全国各省(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及全国所有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年度报告信息,以及企业自行公示的相关信息。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③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⑤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二、启动实施2013、2014年度报告工作

#### (一)年度报告对象

凡于2013年12月31日前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都应当依法报送2013、2014年度报告。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报送2014年度报告。

已注销、被吊销或被撤销的市场主体不允许报送年度报告。

#### (二)年度报告时间

2013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需要报送2013、2014两个年度报告的,应当在成功报送2013年度报告后,才能报送2014年度报告。

2013年度、2014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时间统一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三)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内容

1、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该类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公示;⑧非公企业党建、商标注册使用、广告发布经营以及部分财务报表指标等其他信息,仅限于为政府决策服务使用,不对外公开。

2、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3、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四)年度报告的途径和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采取电子化报告方式,可以登录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nbaic.gov.cn>),进入“公示系统”,再点击“企业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模块进行相应操作。在通过身份验证确认后,按照系统所列内容完整填报并提交,年度报告即告完成,“公示系统”同时将该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采取纸质报告方式。个体工商户到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领取或从登记机关门户网站下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直接提交或以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接收到纸质报告表后,在“公示系统”中公示其已年度报告的情况,但不公示具体年度报告内容。

#### 三、接收企业联络员确认书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采取电子化报送方式,需

要进行网上身验证确认。“公示系统”提供两种确认方式:第一种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数字证书直接登录,在线填报保存后即完成年度报告的报送并公示。第二种是未使用数字证书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事先到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办理企业联络员及其手机号码的确认手续,“公示系统”向企业确认人员的手机发送密码,企业凭该密码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联络员确认的基本流程是:①企业进入“公示系统”,在线填写保存《联络员信息确认书》;②打印确认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粘贴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③将确认书提交或挂号邮寄至登记机关;④登记机关接收并在“公示系统”中予以确认;⑤完成确认程序,以后可在“公示系统”上使用已确认联络员信息及手机号获取密码。

企业数字证书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向所属地数字证书服务网点购买申领,具体可登录网址:[www.icinfo.cn](http://www.icinfo.cn)查询,或致电免费客服热线:4008884636。

#### 四、不依法进行年度报告的法律责任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度报告的,或者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度报告的,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 五、其它事项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实行电子化年度报告,无需再提交年度报告书面材料,无需缴纳费用,营业执照无需加盖年度报告戳记。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填报信息有误,可在年度报告截止时间(6月30日)之前自行进行修改,修改前、修改后的信息记录将一并公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年度报告或自行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举报。

2014年度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工作的时间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